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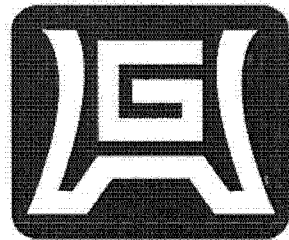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2 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纪要及其工商档案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供应商北京金达业系发行人董事肖炎的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并由此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的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也未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GRANDWAY

问题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因税务违例于近日收到香港税务局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就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税务违例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香港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函告文件，香港华安控股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5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3/14-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120 万港元；香港创得通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1/12-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7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2/13-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240 万港元。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财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接受上述罚款处罚的信件及时函告税务局并将相应的罚款款项予以缴纳。

香港大律师刘翠玲针对上述违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其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是违反第 82 条，即蓄意意图逃税，而是相对较轻的第 80（2）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因为疏忽造成漏报，并非蓄意隐瞒，因此香港税务局也接受解释而只以 80（2）条惩罚”；再者“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行使 80（5）条所赋予香港税务局长的权力，就有关违例事项以罚款代提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虽然违反了《税务条例》，但违法性质并非严重”；同时，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在发现漏报之后，亦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处理补救程序与会面，并主动与香港税务局沟通确认”；截至意见出具日，香港创得通、



GRANDWAY

香港华安控股已经主动向香港税务局补回 2012/13（2013/14）至 2017/18 年度

的税款，数额超越既定的罚款金额，“显示其解决问题的诚意”；更重要的是，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违例的惩罚是以罚款代替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严重性是相对较低”。所以，“香港税务局才会以罚款代替起诉”。可证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只是疏忽错漏，没有欺骗成份，违例的性质并未严重”；同样的，香港税务局亦以罚款代替起诉处理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 80（1A）的违例，罚款金额较低。这也显示 80（1A）的违例严重性比较低。因此“香港税务局准予酌情处理，以罚款代替起诉”；最后，就违例事宜，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向香港税务局补税，亦愿意承担罚款，就这次漏报及未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事项，税务责任已经清除”。根据上述分析，大律师刘翠玲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牵涉逃税欺骗，只是疏忽错漏；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以罚款代替起诉，本次违例并无税务诉讼和未完税务责任缠身；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积极配合税局的审查，并已补回有关税项；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愿意并已缴付有关罚款”，并得出结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性质并非严重”。此外，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为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的函告文件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税务违例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均已停止经营并准备注销，待注销完成后，相关影响可以消除；其税务违例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自 2018 年起，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 5%，并且本次处罚款项的缴纳未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显著变化，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GRANDWAY

问题三：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银川君度（现更名为“君度尚左”）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鉴于君度尚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君度与发行人股东宁波加泽同受自然人陈军的重大影响，发行人股东君度尚左与宁波加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股东宁波加泽补充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首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减持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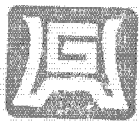
此外，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作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具体减持方式，并承诺在减持前予以公告，同时明确了未履行承诺时承担的责任和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君度尚左及君度尚左一致行动人宁波加泽均已做出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华安科技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事件发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并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安科技因未及时公告 2018 年度报告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被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北京华安科技及时补充披露年度报告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



GRANDWAY

[2014]166号)规定“五、正确处理信用约束和行政处罚的关系。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工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据此,北京华安科技因未及时公告年度报告而于2019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北京华安科技及时补充披露年度报告并已经于2019年8月7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用约束已经予以消除,不属于情节严重而应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华安科技因未及时公告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属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信用约束,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已经于2019年8月7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用约束已经予以消除,不属于情节严重而应受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7月,未来汽车进行第一次增资,同意增加新股东马磊、李高、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来汽车引进新股东的原因、投资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董监高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说明相关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马磊、李高、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提供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未来汽车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GRANDWAY

1. 马磊,曾用名马蕾,男,身份证号码为211422198908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期间供职于北京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FAE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供职于未来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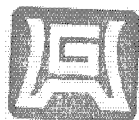
车担任 CEO 系统事业部负责人，兼任桂林鑫创未来监事。

2. 李高，男，身份证号码为 4211221985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和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诺威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供职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供职于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供职于未来汽车担任前装系统研发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高已经从未来汽车辞职。

3. 张远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8710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联想（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信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逆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供职于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操作系统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供职于未来汽车担任系统事业部软件一部研发总监。

4. 李志伟，男，身份证号码为 45092219880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供职于广东远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部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未来汽车担任系统事业部硬件中心研发硬件总监。

5. 尤晓旭，男，身份证号码为 220112198505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供职于大连锐成佳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供职于广东众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光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和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未来汽车担任副总经理系统事业部产品中心研发总监。



6. 侯启家，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199307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未来汽车担任人机交互软件工程师，

现任未来汽车系统事业部软件三部研发总监。

经查验，未来汽车 2017 年 7 月增资时，马磊、李高、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均系未来汽车的在职员工，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李高辞职之外，其他人员均继续在未来汽车任职。

（二）未来汽车引进新股东的原因、投资背景，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人员的调查表，马磊、李高、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汽车核心技术人员，为维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业绩与员工自身利益的长期绑定，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未来汽车的部分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方式为马磊、张远国、李志伟、李高、尤晓旭和侯启家 6 名未来汽车员工以自有资金对未来汽车增资入股，前述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来汽车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未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

（三）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为董监高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说明相关投资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声明，未来汽车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除系未来汽车员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是发行人董监高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



GRANDWAY

员。

根据开元评估师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2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04.26 万元。未来汽车少数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系在未来汽车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78 元/注册资本，具备相应的合理性。同时，鉴于本次增资系未来汽车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来汽车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增加的新股东马磊、李高、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均系未来汽车的在职员工，本次增资系对前述 6 名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并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具备相应的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来汽车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未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自然人股东马磊、张远国、李志伟、尤晓旭、侯启家除系未来汽车员工之外，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是发行人董监高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

问题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2 月，李高将其持有的未来汽车 1.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李高退出持股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发行人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李高的辞职报告，自然人股东李高因为个人家庭原因从未来汽车辞职，同时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未来汽车 1.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未来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1. 2019 年 1 月 25 日，未来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高将其持有的未来汽车 1.5% 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9 年 1 月 25 日，李高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高将其



GRANDWAY

持有的未来汽车 1.5%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45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25 日，未来汽车做出章程修正案，就李高退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4. 2019 年 2 月 19 日，未来汽车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未来汽车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高按照其持股比例应当享有的净资产价值为 38.36 万元。此外，2017 年 7 月李高溢价增资进入未来汽车时，其投资溢价有 5.27 万元。同时考虑滚存利润的影响，经过双方协商，在前述价值加和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来汽车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未来汽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并加上李高增资时的投资溢价以及考虑滚存利润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问题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海郅昕少数股东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说明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补充说明其 2017 年折价退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上海郅昕曾经的少数股东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333988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敦仁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



GRANDWAY

	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板)、RFID 芯片开发与制造、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无线局域网(广域网)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相同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持股 100%

(二)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共同投资的背景。补充说明其 2017 年折价退出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和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基于开发“鲨鱼鳍天线”项目的需要开展合作并合资设立上海郅昕,其中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认缴 50 万元出资,占上海郅昕注册资本的 10%。后因双方对于市场判断、知识产权等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退出。鉴于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认缴的 50 万元出资未实缴到位,且上海郅昕一直未予实际经营亦未产生盈利,因此双方协商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郅昕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郅昕以及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7 年折价退出均具备合理的原因与背景,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GRANDWAY

问题八：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9月，上海郅昕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海郅昕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合法履行相应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海郅昕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上海郅昕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上海郅昕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由于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需要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考虑到其5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后短时间内不从事实际经营，资金利用效率不高，因此经股东商议后决定予以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海郅昕的书面说明及其财务报表、纳税申报文件，上海郅昕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郅昕不存在因上述减资事宜导致的纠纷与诉讼的情形。据此，上海郅昕减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郅昕不存在因上述减资事宜导致的纠纷与诉讼的情形。

（二）本次减资是否已合法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上海郅昕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9月，上海郅昕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0万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1）2017年7月12日，上海郅昕股东华安鑫创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郅昕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50万元。



GRANDWAY

(2) 2017年7月13日，上海郅昕在《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

(3) 2017年8月30日，上海郅昕股东华安鑫创做出股东决定，就上海郅昕减资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4) 2017年8月30日，上海郅昕出具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对外债务为零万元。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债务的，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5) 2017年9月18日，上海郅昕获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据此，上海郅昕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必要的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报纸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郅昕减资具备合理原因；上海郅昕减资事宜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郅昕不存在因上述减资事宜导致的纠纷与诉讼的情形；上海郅昕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必要的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报纸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九：补充披露杨磊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报告期内肖炎、杨磊作为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原因，请结合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运作记录、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公司治理和股东争议情况，补充说明何攀、何信义是否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结合肖炎、杨磊入股发行人背景、对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的具体行使情况，补充说明其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的具体影响；补充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或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或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分析说明目前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的认定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的监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杨磊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报告期内肖炎、杨磊作为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杨磊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访谈纪要，杨磊的基本情况和履历如下所示：

杨磊，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60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供职于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汇鑫（莆田）鞋业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投资顾问；2013 年 1 月联合创立华安有限并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肖炎、杨磊作为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贷款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运营，可供抵押的长期资产有限，贷款银行要求当时华安有限的全体股东提供担保，肖炎和杨磊被提供担保与其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无关。

(二) 请结合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三会”运作记录、重大事项决策、董事提名、管理层构成、公司治理和股东争议情况，补充说明何攀、何信义是否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是否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纪要和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三会”文件及对相关股东的访谈

纪要等，何攀、何信义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且认定为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 何攀与何信义按照其持股比例及所任职务共同管理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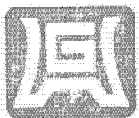
(1) 自华安有限成立至2015年12月24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何攀一直直接持有华安有限51%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自2015年12月24日起，何攀出于办理美国移民手续（后变更为办理美国永久居留权）及赴美陪护家人的考虑，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何信义。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5月9日期间，何攀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但实际上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要影响，何信义均与何攀商议后行使执行董事表决权及股东表决权并作出决议；自2017年5月9日至今，何攀一直直接持有华安有限/发行人的股权，且自华安有限于2017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何攀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3) 自2015年12月24日至今，何信义分别持有发行人51%、35%、30%和29.33%的股权，一直为华安有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自华安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期间，何信义一直为华安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自华安有限于2017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何信义一直为公司董事。

2. 何攀与何信义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董事提名产生重大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攀、何信义合计持有发行人42.7374%的股份，且报告期内何攀、何信义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40%以上。何攀与何信义合计持股数量领先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拥有数量最多的表决权；报告期初至华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何信义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经理；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4



GRANDWAY

名非独立董事中，何信义、何攀担任 2 席；

(2) 何信义与何攀系父子关系，二人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判断和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在何攀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何信义均与何攀商议后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各项重大决策中，虽然报告期内一段时间何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在各项重大决策前，何信义均与何攀商议后，行使投票权与表决权。

3. 何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何攀作为华安有限的创始人之一，自华安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何攀一直直接持有华安有限 51% 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何攀出于办理美国移民手续（后变更为办理美国永久居留权）及赴美陪护家人的考虑，曾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之间将股权转让给其父亲何信义，但在此期间依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施加了实际的重大影响；自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至今，何攀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资本运作、投融资方案、管理层的构成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具有重要的控制力、影响力；此外，从华安有限设立至今，何攀对公司的设计研发、销售拓展等业务环节的发展均做出了贡献，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4. 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何信义、何攀家族的人身关系和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以预见的期间内保持稳定

(1) 何攀与何信义均已经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确保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稳定性。

(2) 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已公证签署《财产约定协议》，确认何信义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属于何信义的个人财产，即何信义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



GRANDWAY

(3) 何信义已公证签署《遗嘱》，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其去世之后全部由其独子何攀个人继承，其他继承人均不得主张继承权，即何攀对何信义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稳定的继承权；

(4) 何攀与其配偶汤雯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财产约定协议》，确认何攀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属于何攀的个人财产，即何攀对其持有及继承的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何攀与其配偶汤雯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来，何信义一直持有华安有限/发行人约 30%的股权，其作为持有华安有限/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何信义、何攀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决策的作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起到重大决定性作用；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何信义、何攀家族的人身关系和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以预见的期间内保持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何信义、何攀一直为华安有限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能够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且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以预见的期间内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 结合肖炎、杨磊入股发行人背景、对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的具体行使情况，补充说明其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肖炎、杨磊的访谈纪要，肖炎与何攀因之前与汽车座舱电子领域相关的工作经历，看好智能座舱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结合二人的业务基础、社会资源，二人通过设立华安有限以深耕智能座舱领域的相关业务；杨磊系何攀的朋友，一直在物色较好的投资机会，在了解肖炎与何攀二人设立公



GRANDWAY

司意图后，自愿投资并参与设立华安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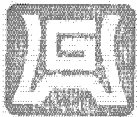
杨磊本人并无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业务资源，参与设立华安有限主要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华安有限设立后，杨磊仅在短期内参与了华安有限的财务管理工作，在华安有限股改前仅担任华安有限的监事，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杨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并且未提名任何董事人选，仅短期担任华安有限的监事，对发行人/华安有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肖炎参与设立华安有限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并协助何攀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肖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股权权利，除自身担任董事外，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据此，肖炎仅协助何攀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华安有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并未产生决定性影响。

（四）补充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或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或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具体分析说明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的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股东的说明，何信义、何攀、肖炎与杨磊之间不存在对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或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或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何信义与何攀，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股东的说明，除何信义与何攀系父子关系及股东君度尚左与宁波加泽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较少、比例较低，均难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亦不能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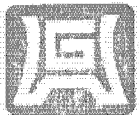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4.7548%股份的股东肖炎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基于行业从业经历及看好行业前景与何攀合作设立华安有限并协助何攀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华安有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并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炎并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11.0732%股份的股东杨磊参与设立华安有限主要基于财务投资目的，对发行人/华安有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磊并未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系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均难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均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亦不能独立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现任股东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了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信义、何攀、肖炎与杨磊之间不存在对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或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或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何信义与何攀，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方面监管的情形。

问题十：发行人股东中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 名法人股东西藏泰润，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祥禾、君度尚左、苏州大得、宁波加泽与上海联创，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GRANDWAY

(1) 西藏泰润

根据西藏泰润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刘文华、宋水根的身份证复印件，西藏泰润系刘文华、宋水根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上海祥禾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上海祥禾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海祥禾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 君度尚左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君度尚左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君度尚左的基金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4) 苏州大得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苏州大得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苏州大得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GRANDWAY

(5) 宁波加泽

根据宁波加泽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宁波加泽系夏子帮、甘亮、刘景泉、史建杰、陈军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6) 上海联创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上海联创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海联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藏泰润与宁波加泽均系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上海祥禾、君度尚左、苏州大得、上海联创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问题十一：华安有限设立之初即约定高额注册资本系出于业务开展便利的需要，何攀、肖炎、杨磊虽具有一定的个人财务积累，但无法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拿出注册资本等值的现金。具体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证明三人的资金实力以及杨磊所声称的财务投资需求，说明借款时三人是否存在未来还款的计划 and 安排。三人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各自对富国天成的债



GRANDWAY

务的行为，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是否具备一般借贷协议的基本要素，是否足以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何攀、肖炎和杨磊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偿还其各自对富国天成的债务的行为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追认。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的具体内容和表现，是否能有效排除其追索相关股东违约责任或抽逃出资责任的意图或可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具体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证明三人的资金实力以及杨磊所声称的财务投资需求，说明借款时三人是否存在未来还款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对何攀、肖炎、杨磊的访谈纪要，其设立公司时约定较大金额的注册资本，意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公司具备较为雄厚的财产实力承担债务与责任，能较好处理业务合作中产生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可以增进业务合作伙伴的信任。因此，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之初约定高额注册资本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对杨磊的访谈纪要及其个人简历，华安有限设立后，杨磊仅在短期内参与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在华安有限股改前仅担任监事职务，报告期内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据此，杨磊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何攀、肖炎、杨磊提供的房产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银行流水等资料，何攀、肖炎、杨磊均具备与其出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根据对富国天成历史负责人的访谈纪要，何攀、肖炎、杨磊向富国天成借款用于注册公司的资金使用较短，均及时归还。

（二）三人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各自对富国天成的债务的行为，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是否具备一般借贷协议的基本要素，是否足以认定为借贷法律关系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7 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据此，对未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但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保护与约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何攀、肖炎、杨磊的访谈纪要，鉴于公司设立之初的内控制度尚未健全，何攀、肖炎与杨磊三人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各自对富国天成的债务并未与华安有限签署相应的协议及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不具备借款合同的形式要素。在之后的还款过程中，何攀、肖炎与杨磊三人根据中介机构的规范建议，将本金及利息及时予以归还（杨磊因借款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且何攀、肖炎与杨磊三人向华安有限拆借资金并予以归还的情形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并获得其他股东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因此，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华安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归还事宜虽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7 条规定的书面形式，但其具体的借款与还款情形具备借贷关系要求的基本要素并构成实质上的借贷关系，且该等借贷行为已获得借贷双方接受及认可，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保护与约束。

（三）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的具体内容和表现，是否能有效排除其追索相关股东违约责任或抽逃出资责任的意图或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中将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华安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进行了详细列示。本议案获得非关联股东 100%表决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GRANDWAY

此外，发行人除何攀、肖炎、杨磊之外的股东均已经出具说明，均明确表示“本人/本单位完全知悉华安有限设立时的关联资金拆借与偿还事宜，并对此无异议，且本人/本单位与公司、创始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与纠纷；华安有限设立时与创始股东之间基于前述资金拆借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创始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已经及时偿还了所拆借的资金，并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完整，不构成抽逃出资，亦未损害华安有限设立之初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亦不会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创始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的相关责任”。

发行人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愿意就其向成立后华安有限拆借资金并予以归还个人债务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确保不使发行人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攀、肖炎、杨磊三人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拆借资金用以偿还各自对富国天成的债务的行为使何攀、肖炎、杨磊与华安有限之间形成实质上的借贷法律关系；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华安有限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认可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追索相关股东违约责任或抽逃出资责任的情形；在股东遵守股东大会决议与其出具声明的前提下，可以有效排除其追索相关股东违约责任或抽逃出资责任的意图或可能。

问题十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创得通和香港华安控股 100%股权未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本案程序的原因及已采取的有效整改措施，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时，因对相关境外投资监管规定缺乏了解而未办理相应的商委、外汇备案/登记手续，存在相应的瑕疵。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外经济合作处相关人员的访谈，华安有

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系历史原因导致且无法补办，受让当时及其后未产生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属于该处监管范围，该处不会因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进行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局（<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官方网站信息（查询时间：2019年9月2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安有限/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发行人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后未产生相应的外汇流入与流出情形，亦不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信义、何攀已经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发行人/华安有限“因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履行相应备案事宜而被相关部门课予处罚，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结果并及时缴纳所处罚款项，确保不给公司造成损失”。

综上，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的瑕疵，但上述程序瑕疵发生在报告期外，华安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并正在办理税务注销等清算、注销手续，上述程序瑕疵将在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清算注销完毕后得以消除。同时此外，发行人已经依法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原有业务。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愿意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100%股权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相应的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问题十三：补充说明首次申报是否对对赌协议解除事项进行如实报告，补充说明相关具体条款内容和解除形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文本、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对赌协议均已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予以解除，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亦未要求披露曾经存在且已经解除的对赌协议事宜。据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披露对赌协议及解除事宜。

发行人、何信义、何攀与股东黄锐光、上海联创、上海祥禾、苏州大得、西藏泰润、银川君度（即君度尚左）之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华安有限/发行人、肖炎与股东宁波加泽、常伟、刘坚、马晓静、姚津忠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及华安有限/发行人、杨磊与股东宁波加泽、肖宇维、刘坚、曹续秋、刘好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涉及的对赌协议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四）”。

根据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解除协议文本、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均已经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出具声明的方式予以解除，且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之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在解除协议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义务以及机构股东遵守其所出具声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经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出具声明的方式予以解除，且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之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在解除协议各方切实履



GRANDWAY

行协议义务以及遵守其所出具声明的前提下，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发行人的相关股东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十四：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1.68% 股份的上海祥禾的基金管理人，关注上海祥禾增资发行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 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鉴于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1.68% 股份的上海祥禾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仅为 1.68%，未超过 7%，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无需联合保荐。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经查验相关协议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017 年 4 月，上海祥禾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何信义、何攀父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7 月，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揽子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签订《辅导协议》。因此，鉴于上海祥禾系保荐机构及其直投子公司的关联方，参照上述规定，上海祥禾对发行人的增资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国金证券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国金证券确立



了隔离墙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对国金证券内部各部门间的业务隔离做出了规定,以规范保荐机构及相关部门之间的隔离管理,确保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祥禾对发行人的增资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1.68%股份的上海祥禾的基金管理人未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问题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郅昕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000 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律师核查发行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并就相关违法事实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2016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出具“沪国税徐二十一简罚[2016]6 号”《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郅昕因未按规定抄税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35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管理办法》”),制定该办法;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该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根据《税收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行政处罚决定”第一节“简易程序”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



GRANDWAY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海郅昕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罚款数额为 1,000 元，由税务所作出、适用简易程序且上海郅昕已及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tax.sh.gov.cn/xhtax/>)，未检索到上海郅昕存在重大违法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郅昕一般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除上述简易程序税务处罚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反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郅昕上述税务处罚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十六：补充说明富国天成设立时历史股东的基本情况与背景。补充说明富国天成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北京信诚永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新锐檬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披露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放弃增资权利和控制权的原因。股东路洪亮将其持有的富国天成 0.41%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殿鹤，股东何朝武、北京乐新锐檬广告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国天成 0.41% 的股权、99.18%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营业务是否同步发生变化？补充说明其当时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富国天成的借贷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富国天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富国天成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朝武	5.00	50%
2	路洪亮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对富国天成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的访谈纪要，其基本信息为：何朝武，GRANDWAY男，身份证号：11022619680913****，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里 4 号院。

另外一位历史股东路洪亮先生无法取得联系，亦无法获知其基本信息。

根据富国天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富国天成历史股东北京信诚永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乐新锐檬广告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1. 北京信诚永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北京信诚永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1 月更名为“华信世纪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华信世纪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兆	505.00	50%
2	王海坚	505.00	50%
合计		1,010.00	100%

2. 北京乐新锐檬广告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北京乐新锐檬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冉小降	300.00	60%
2	赵丙光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鉴于富国天成目前已经更名, 且股东已经发生数次变化, 公司情况与何攀、肖炎、杨磊向其借款时发生较大变化, 目前仅能联系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确认相关情况, 根据对何朝武先生的访谈纪要, 其将股权转让系收回投资并开展他项业务的需要。除此之外, 中介机构无法与其现任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取得有效联系, 因此未能获知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及主营业务的后续变化情况, 亦无法获取其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富国天成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的访谈纪要, 富国天成

向何攀、肖炎与杨磊的借贷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十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创始股东与富国天成的借贷协议全部内容，说明相关资金流和时间节点、利率水平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各方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回购、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请从资金成本和使用安排的角度，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逻辑，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富国天成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及何攀、肖炎、杨磊的访谈纪要或其出具的说明，华安有限创始股东何攀、肖炎与杨磊曾向富国天成借款用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鉴于所借款项使用期间较短并在华安有限验资完成后予以及时归还，且何攀、肖炎与杨磊按照 1%/日的利率向富国天成支付了利息以及资金使用费用，因此富国天成与何攀、肖炎、杨磊之间的借款未签署书面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富国天成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及何攀、肖炎、杨磊的访谈纪要或其出具的说明，何攀、肖炎、杨磊与富国天成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回购、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富国天成历史历史股东何朝武先生的访谈纪要，何攀、肖炎、杨磊三人向富国天成借款用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并在华安有限验资完成后及时将所借款项予以归还，鉴于使用期间较短，因此未签署借款合同并书面约定利息。但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富国天成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借贷关系，且何攀、肖炎、杨磊已将所借款项归还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及资金使用费用，相关权利义务均已经履行完毕并获得双方当事人认可，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保护与约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攀、肖炎、杨磊三人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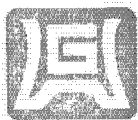
GRANDWAY

国天成之间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争议与潜在的纠纷与争议。此外，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该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

5,008 万元，实缴资本 5,008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beijing.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chines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brc.gov.cn/sj/beijing>）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19 年 9 月 24 日），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因上述事项被金融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因此，何攀、肖炎、杨磊三人向富国天成借款用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具备相应的商业逻辑，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所借款项使用期间较短并在华安有限验资完成后予以及时归还，且何攀、肖炎、杨磊已实际支付相应的利息以及资金使用费用，富国天成与何攀、肖炎、杨磊之间的借款未签署书面协议，亦未书面约定相应的利率；何攀、肖炎、杨磊与富国天成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回购、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何攀、肖炎、杨磊三人向富国天成借款用以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具备相应的商业逻辑，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

问题十八：何信义未直接参与公司管理且未有相关从业经历，受让股份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后续转回的原因；结合何信义与费泽学、何攀与汤雯的个人负债和家庭债务情况，说明相关财产约定协议是否能够保证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稳定的风险。未全部转回持股的原因，反而通过公证遗嘱的形式保证何攀股权的稳定。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何信义的访谈纪要，何信义具有商业经营的工作履历，因此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其与何攀共同参与发行人决策管理并保持一致性决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5年12月，何攀出于办理美国移民手续（后变更为办理美国永久居留权）及赴美陪护家人的考虑，将其持有的华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何信义，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何信义、何攀一直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绝大多数时间参与华安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基于家族利益安排，经与何信义协商一致，何攀于2017年5月受让了华安有限16%的出资份额。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共同控制”的要求，何信义于2017年5月将华安有限16%股权转回何攀，何攀直接持有华安有限1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信义仍为华安有限第一大股东并直接持有华安有限35%的股权，何攀直接持有华安有限1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华安有限51%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于2017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何攀将所持有的华安有限51%股权转让给何信义、何信义将所持华安有限16%股权回转何攀具有合理原因。

根据何信义、费泽学、何攀、汤雯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http://gsj.beijing.gov.cn/gsfj/tz/fj/>）、北京市工商局（<http://gsj.beijin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http://www.bjsat.gov.cn/bjswj/qswj/tz/>）、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http://tzqf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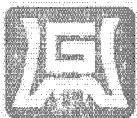
GRANDWAY

(<http://bjg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北京仲裁委员会 (<http://www.bjac.org.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minfo/fwz/>)、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http://www.bjjc.gov.cn/bjoweb/>) 等网站公示信息,何信义、费泽学、何攀、汤雯不存在到期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何攀、何信义的访谈纪要,为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因实际控制人的婚姻关系及人身关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即:保证何信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保证何攀持有及继承的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何攀与其配偶汤雯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何信义、何攀家族的人身关系和婚姻关系变动而发生变化,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何攀与其配偶汤雯签署了《财产约定协议》,何信义签署了《遗嘱》。

根据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签署的《财产约定协议》及相应《公证书》、何攀及其配偶汤雯签署的《财产约定协议》、何信义签署的《遗嘱》及相应《公证书》的主要内容以及何信义、何攀配偶汤雯及何信义其他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费泽学出具的声明,前述协议、遗嘱具备法律效力,何信义、何攀配偶及何信义其他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对前述协议、遗嘱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份归属的安排知情且无异议,前述协议和遗嘱的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归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攀将所持有的华安有限 51%股权转让给何信义、何信义将所持华安有限 16%股权回转何攀具有合理原因;为确保发行人的控制权不因实际控制人的婚姻关系及人身关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何信义与其配偶费泽学、何攀与其配偶汤雯签署了《财产约定协议》,何信义签署了《遗嘱》;何信义、何攀配偶及何信义其他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对前述协议、遗嘱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份归属的安排知情且无异议,前述协议和遗嘱的签署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



GRANDWAY

份归属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因素。

问题十九：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在上海雅创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雅创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雅创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发行人主要商业机会、技术是否来源于上海雅创，双方是否存在专利等侵权纠纷。相关董监高是否签署离职后竞业禁止协议，到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违约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创”）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71114287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力书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201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硬件产品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与分销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力书	4,488.00	74.80
	上海硕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8.50
	深圳同创锦荣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33
	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3.33
	谢力瑜	102.00	1.70
	舒清	50.00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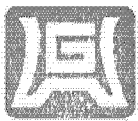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客户名录，报告期内，上海雅创曾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双方自 2014 年起开展合作至 2017 年终止合作，主要由上海雅创向发行人供应

村田元器件、首尔车用 LED 灯。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海雅创之间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方面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对上海雅创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上海雅创官方网站 (<http://www.yctexin.com/pro>) 公示信息，上海雅创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与分销，其代理和分销的主要元器件包括首尔 LED 灯、东芝存储器、晶体管等产品、松下电池、电容等产品、村田传感器、电容等产品以及 NANYA 存储器、LG 液晶显示屏等，发行人与上海雅创经营的部分产品类别存在一定重合，但发行人以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与选型销售为主营业务，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发行人主要商业机会来自于自身的市场开拓，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技术来源于自身研发而非来源于上海雅创，双方不存在专利等侵权纠纷；发行人在上海雅创曾经任职的何攀、李庆国与邹忠成等人员在离职时均未与上海雅创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不存在违约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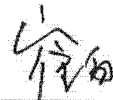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19年10月10日